**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簡章**

104年6月23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104學年度彰化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

**貳、招生科別人數：**

一、機械加工科（日間上課）：6名

　二、電機修護科（日間上課）：7名

　三、營造技術科（日間上課）：5名

**參、報名日期：**104年6月30日（星期二）至104年7月1日（星期三），每日09:00至15:00，採現場個別報名。

**肆、報名地點：**國立秀水高工教務處（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364號），電話:（04）7697021轉203。

**伍、報名費：**

**一、**新臺幣150元整。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持有104年度證明者，報名費100元。

三、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持有證明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104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

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陸、報名資格：**

**一、**公私立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力者。

**二、經由輔導分發各校且完成報到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不得再申請報名登記，但事後向原報到學校申請放棄者，需檢附放棄聲明書。**

**柒、應繳文件：**

一、填具完成之報名表。

二、填具完成之切結書。

三、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四、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兩面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附）。

五、參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附）。

六、104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七、104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八、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附）。

九、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檢核表正本或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表正本。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捌、分發優先順序：**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二、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三、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四、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各該對象，依其志願順序進行分發，若相同志願申請人數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列規定順序分發：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曾參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曾參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中低收入戶者。

3.曾參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4.低收入戶。

5.中低收入戶 。

6.各選修職群學期成績之T分數平均，T分數平均相同時，PR值平均次之、百分制成績平均再次之。

7.如上述比序相同時則依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之*生活教育＞獎勵紀錄＞服務學習*積分排序進行發。積分採計方式如表一。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家戶年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

4.家戶年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

5.家戶年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

6.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如總積分相同時則依*生活教育＞獎勵紀錄＞服務學習*積分排序進行分發。積分採計方式如表一。

7.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

|  |  |  |
| --- | --- | --- |
| 項目 | 上限 | 積分計算標準 |
| 品德服務 | 獎勵紀錄 | 6分 | 功過相抵後，大功每次4.5分，小功每次1.5分，嘉獎每次0.5分。 |
| 生活教育 | 8分 | 無曠課紀錄者4分；完全銷過後無懲處記錄者4分。 |
| 服務學習 | 8分 | 服務學習：每1小時0.1分；幹部：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任滿1學期2分。 |

**＜表一＞**

**拾、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公告日期：104年7月2日（星期四），16：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ssivs.chc.edu.tw/）最新消息。

　二、報到時間：104年7月8日（星期三）09：00~11：00，逾期視同放棄其錄取資格**。**

三、報到地點：國立秀水高工力行樓2樓教務處（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364號）。

四、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正本（無者免附）辦理報到**。**

**拾壹、其他事項：**

一、學生對招生過程，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應於104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由報名學生或

家長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公布多元入學方案規定及104學年度彰化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辦
 理。